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李妍萱
聯絡方式：02-27783636分機18
傳真：02-27713636
電子信箱：liyh@ctssf.org.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114高體（六）字第1140205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2505270019_114020544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4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競賽規程，敬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係奉教育部體育署114年4月2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40012857號函暨114年5月26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40017476號函備查辦理。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預賽：

1、北區：114年7月26、27日（星期六、日）下午1時於遠百信義A13舉行。

（1）114年7月26日（星期六）：國中組、高中女生組。

（2）114年7月27日（星期日）：高中混合組。

2、南區：114年8月10日（星期日）下午1時於高雄大遠百舉行。

3、中區：114年8月17日（星期日）下午1時於臺中大遠百



舉行。

(二)全國決賽：114年8月23日（星期六）下午4時於板橋大遠百舉行。

三、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星期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必須使用本會網站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https://ap.ctssf.org.tw/register/event/popdance](https://ap.ctssf.org.tw/register/event/popdance/list)

/list)。於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須列印報名表，

並經學校學務處核章通過，連同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

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家長同意書正本、個人資料授權

書正本，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報名

手續，否則不予受理；詳細競賽規範與報名方式，請參

見附件之競賽規程。

四、檢附：旨揭活動競賽規程1份。

正本：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

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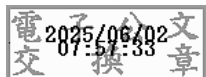
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莿桐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

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瑤公國民中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臺東縣立

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副本：



會長 胡劍峯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4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40012857 號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40017476 號函備查辦理。

貳、宗旨

鼓勵青少年投入熱舞休閒活動，以提升健康體適能與培養運動精神；並藉由競賽之交流，培養人際互動之能力。

參、組織

- 一、指導暨補助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大遠百、遠百信義 A13、臺中大遠百、板橋大遠百。
- 四、規劃小組：由本會遴聘熱舞運動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負責規劃有關競賽、評審、行政支援等事宜。
- 五、評審小組：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擔任，負責評審事宜。

肆、比賽分組

- 一、國中組：參賽學生含全男生、全女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
- 二、高中女生組：參賽學生為全女生組成之隊伍。
- 三、高中混合組：參賽學生為全男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

伍、參賽資格

- 一、凡具就讀學校學籍之全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或大專院校附設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二、凡具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得以國民中學報到或入學證明，組隊報名參加國中組。
- 三、凡具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得以畢業證書組隊報名參加國中組；或以高中職報到或入學證明，組隊報名參加高中組。
- 四、每校不限報名隊數，但每人限報名一隊。
- 五、可跨校組隊報名參賽，但每人限報名一隊。

陸、比賽日期、地點

一、分區預賽：

(一) 北區：114 年 7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下午 1 點於遠百信義 A1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58 號)舉行。

1.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國中組、高中女生組。



2. 114 年 7 月 27 日(星期日)：高中混合組。

(二) 南區：114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1 點於高雄大遠百(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舉行。

(三) 中區：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1 點於臺中大遠百(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3 段 251 號)舉行。

二、全國決賽：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4 點於板橋大遠百(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舉行。

註：若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本會有權調整比賽日期，參賽隊伍不得異議，若參賽隊伍因此無法參加原分區預賽場次，得經本會同意後，選擇參加其他分區預賽場次。

柒、報名方式

一、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方式：

(一) 必須使用本會網站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http://ap.ctssf.org.tw/register/event/popdance/list>)。

(二) 於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須列印報名表，並經學校學務處核章通過，連同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家長同意書正本、個人資料授權書正本，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否則不予受理。

本會聯絡資訊如下：

通訊地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國際組

聯絡電話：(02)2778-3636 分機 18 李妍萱小姐

捌、比賽規則

一、比賽分區(得視報名情況或具必要事由經本會同意者調整之)

(一)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 中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三) 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

二、比賽方式

(一) 分區預賽：北區(2 場)、中區(1 場)、南區(1 場)，三區組錄取隊數得依實際報到隊數之比例錄取隊伍晉級全國決賽。

1. 1-3 隊：錄取 1 名。

2. 4-6 隊：錄取 2 名。

3. 7-9 隊：錄取 3 名。



- 4. 10-12 隊：錄取 4 名。
- 5. 13-15 隊：錄取 5 名。
- 6. 16-18 隊：錄取 6 名。
- 7. 19-21 隊：錄取 7 名。
- 8. 22-24 隊：錄取 8 名。
- 9. 25-27 隊：錄取 9 名。
- 10. 28-30 隊：錄取 10 名。
- 11. 31-33 隊：錄取 11 名。
- 12. 34-36 隊：錄取 12 名。
- 13. 37-39 隊：錄取 13 名。
- 14. 40-42 隊：錄取 14 名。

(二) 全國決賽：各分組(國中組、高中女生組、高中混合組)取最優前 6 名頒獎，共計 18 名。

三、比賽規定

(一) 報名人數：每隊 2 人至 12 人。

(二) 實際出場人數：每隊 2 人至 12 人；惟經錄取晉級決賽之隊伍，決賽之參賽選手須由預賽實際出場比賽之選手名單中勾選。

(三) 表演時間：

- 1. 分區預賽：以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為限。
- 2. 決賽：以 3 分鐘至 5 分鐘為限。

(四) 場地：

- 1. 預賽舞台場地大小為長 6.3 公尺、寬 6.3 公尺。
- 2. 決賽舞台場地大小為長 9.9 公尺、寬 7.2 公尺。

(五) 音樂：由各隊自行準備，並於比賽報到時繳交大會。

(六) 內容：以時下流行舞蹈為主，如 Hip-hop、Jazz、Locking、Popping、Breaking、House、Waacking、Dancehall、Vouge...等熱門舞蹈類型。

(七) 出場順序：

- 1. 預賽：於報到時現場抽籤排序。
- 2. 全國決賽：為因應電視轉播作業需要，得由本會事先抽籤排序，並將結果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周知。

四、比賽報到

(一) 報到時間依實際報名情況訂定，請選手於報名截止日後逕行前往本會網站查詢。

(二) 選手請於比賽當日至比賽地點之大會報到處進行報到與音樂過音，完成過音者視為完成報到手續。

五、評分內容

(一) 結構編排：30%



(二) 舞蹈技巧：20%

(三) 表演呈現：20%

(四) 創意：10%

(五) 團隊默契：10%

(六) 造型：10%

六、成績計算：

(一) 由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予以平均計算。

(二)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 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以有效評審分數之最高分數計，如再相等，以次高分數計，餘此類推。

玖、罰則

- 一、違反參賽時間規定，逾時或不足每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滿 30 秒者，以 30 秒計)，依此累計扣分；音樂播放時間之計算以大會計時人員計時為主。
- 二、違反安全規範事項，依第壹拾壹條規定辦理。
- 三、如表演中安排拋灑碎紙、紙彩帶等道具，表演隊伍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負責清理；違反者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壹拾、獎勵方式

一、國中組：

全國決賽取前六名頒發獎項；第一名獎品(禮券)2 萬元、第二名獎品(禮券)1 萬 5 千元、第三名獎品(禮券)8 千元、第四名獎品(禮券)6 千元、第五名獎品(禮券)4 千元、第六名獎品(禮券)3 千元。

二、高中女生及高中混合組：

全國決賽取前六名頒發獎項：第一名獎品(禮券)3 萬元、第二名獎品(禮券)2 萬元、第三名獎品(禮券)1 萬元、第四名獎品(禮券)8 千元、第五名獎品(禮券)6 千元、第六名獎品(禮券)4 千元。

壹拾壹、安全規範

違反下列危險動作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一、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
- 二、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
- 三、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雙足(含膝蓋，惟須戴護具)以外的部位著地。
- 四、未帶安全帽，以頭頸部旋轉。
- 五、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
- 六、以危險動作(例如：騰翻...等)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
- 七、未穿鞋進行演出(僅著襪子或赤腳)。



壹拾貳、 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之申訴案(不含成績、名次)，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應於該隊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向大會提出，由評審小組依競賽規程及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裁定，其裁定為終決。
- 二、 有關參賽隊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案，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文件，併同保證金 3,000 元向大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申訴理由經裁定成立者，退還其保證金；申訴理由經裁定不成立者，其保證金充做大會經費。
- 四、 評審評分不得申訴。

壹拾參、 附則

- 一、 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經評審小組決議依情節輕重，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停止比賽」、「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比賽資格」等。
 - (一) 比賽內容、服裝、道具、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依大會評定之)。
 - (二) 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在現場從事指導。
 - (三) 影響現場秩序、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
 - (四) 冒名頂替參賽者。
 - (五) 於表演過程中燃燒鞭炮、爆竹等危險物品。
- 二、 為遵守音樂著作權法之規定，本會將於比賽期間統一申請音樂使用之授權與付費；各隊未繳交曲目明細者不得出賽。如有使用混曲之情形，必須列明混曲內所有使用曲目。
- 三、 燈光、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各隊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均應自備(音樂請繳交 CD 或數位檔)，並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
- 四、 參賽人員應攜帶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應攜帶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若有資格不符仍出賽且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
- 五、 參賽隊職員由本會辦理意外傷害險；現場觀眾由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 參賽者入圍決賽隊伍，視交通路程遠近以隊伍為單位酌予補助參加決賽之費用。
- 七、 若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賽事中斷，應遵照主辦單位之場地規劃，再繼續進行賽事。
- 八、 參賽隊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菸、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九、 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本會國際組李妍萱小姐；電話：(02) 2778-3636 分機 18；傳真：(02) 2771-3636；電子信箱：liyh@ctssf.org.tw



壹拾肆、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正本寄至本會)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

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民國出生年/月/日 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目前就讀於 _____，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 _____

參加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病發生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本人亦同意及授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於本活動範圍內，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名字及聲音等，特立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註：正本寄至本會)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個人資料授權書

姓名		性別	☐ 男	出生日期
			☐ 女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分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就讀學校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隊名			☐ 高中女生組 ☐ 高中混合組	

本人同意及授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於本活動範圍內，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及聲音等，以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

【立書同意人】

姓名：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